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代表

由本人代表出席會議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9003553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議程

2/2/16

開會事由：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
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）

主持人：范主任委員良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技士聿甫 (02)87897601

出席者：李委員得璋、王委員華弘、葉委員昭雄、黃委員金山、吳委員傳威、內政部營建署代表、內政部消防署代表、交通部代表、經濟部代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、行政院衛生署代表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代表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代表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代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

列席者：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工作小組（本會法規委員會邱參事秋菊、工程管理處周簡任技正壽榮、企劃處蔡科長承平、主任委員室胡技正培中、技術處葉副處長祖祈、何簡任技正育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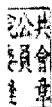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秘書處

備註：

行政院
工程
技師

- 一、各相關產業公會代表，惠請依本會 99 年 8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42580 號函推派適當人選。
- 二、內政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惠請指派具決策權之主管參加。
- 三、出（列）席人員如有議題需提會討論，請於會議 2 日前提供予本案聯絡人，電子信箱：yupu@mail.pcc.gov.tw；傳真：(02) 87897584。
- 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9/6/09

附件我部時之備查函
由審再行轉送有格